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恩民

紀錄：陳惠貞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第四組報告

- 一、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委員 5 人（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陳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爰往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管轄區（含各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域，以便分工及聯繫（如附表）。
- 二、本次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自 2 月 16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投票日為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 三、本次代表缺額補選之候選人登記截止、競選辦事處查證、候選人號次抽籤、印製選舉票、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等相關監察事務請責任區莊常任委員奇威協助辦理。投票日當日之監察事務則由陳召集人與莊常任委員共同處置。
- 四、本次補選俟新豐鄉選務作業中心將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查證紀錄表及監察員名冊送至本會後，擬於 3 月中旬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 五、未來本會如有辦理補選時，請委員按所分配之責任區協助辦理補選時之相關監察職務。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新竹縣五峰鄉第 18 屆鄉長候選人葛忠義先生於投票日以 LINE 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檢舉人 107 年 11 月 30 日檢舉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171 號、108 年 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03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檢舉人指鄉長候選人葛忠義先生競選期間違反選罷法，於投票當日（24 日）於 LINE 訊息催票請求鄉民投票其本人，該候選人已明顯以其他非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之違法情事，嚴重影響其他候選人之競選權益。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73450134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五峰鄉鄉長候選人葛忠義，請其於同年 12 月 20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被檢舉人業已送達陳述意見書到會。
- 五、候選人葛忠義於陳述意見書中敘明該訊息是由配偶姜秋琴所傳送。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83450003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姜秋琴女士，請其於同年 1 月 21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姜秋琴女士業於上開期限內送達陳述意見書到會。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檢舉函、公文與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辦法：請各委員依上開規定討論，本案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構成要件？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並將處理結果函覆檢舉人。

決議：

- 一、經查本案係候選人葛忠義配偶姜秋琴女士所為，依規定應處罰行為人。
- 二、惟查姜秋琴女士為偏鄉原住民不諳法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姜秋琴女士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並將處理結果函覆檢舉人。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民眾以電話向地檢署檢舉關西鎮東平里里長候選人鄧光明於投票日在其競選總部以發放麻糬方式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2 月 13 日竹檢錫明 107 選察 83 字第 107004177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檢舉人以電話向地檢署檢舉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里長候選人鄧光明於投票日當日，在其競選總部以發放麻糬方式從事競選活動，有違投票日當日不得競選之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70001841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關西鎮東平里里長候選人鄧光明，請其於同年 12 月 28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被檢舉人鄧光明先生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五、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公文、電話紀錄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如附件）。

辦法：請委員依上開規定討論，本案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構成要件？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經查本案為熱心許先生提供客家麻糬供鄉親食用，非鄧光明先生所為，亦非其所指示。因無相關事證證明鄧光明先生或許先生於當日有從事競助選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處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第三案

案由：有關民眾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檢舉 hsua\_hua 在投票日當天進行網路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0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檢舉人至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檢舉 husa\_hua 在投

票日當天進行網路拉票，影響他人投票。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及 23 日分別發電子郵件予檢舉人，請其提供所檢舉圖檔係於投票日當天所傳送之具體事證，檢舉人迄今未與本會聯繫。

五、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83450005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朱宣樺小姐 (hsua\_hua)，請其於同年 2 月 1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被檢舉人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如附件）。

辦法：請委員依上開規定討論，本案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構成要件？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經查朱宣樺小姐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並無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第四案

案由：有關樓靜月小姐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轉貼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檢舉人來函檢舉關西鎮樓靜月小姐於選舉日用臉書分享莊侖霖訊息，替特定候選人宣傳，及鼓勵動員投票。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70001771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樓靜月小姐，請其於同年 12 月 20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被檢舉人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情書送至本會。
- 四、本會另以電話通知樓靜月小姐能否就陳情書中所說明之情形提供具體事證到會，樓小姐再提供補述說明書及證明文件至本會。
- 五、本會基於調查事證之必要，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83450006 號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西服務中心協助查明陳述人居住之關西鎮上林里坪林地地區之網路訊號是否微弱不穩定，造成訊息發送延遲。
- 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行維三字第 1080000079 號函覆本會在案。
- 七、檢附本案前開相關檢舉函、公文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如附件）

辦法：請委員依上開規定討論，本案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構成要件？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

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經查樓靜月小姐陳述其清楚選舉當日不可有任何的助選活動，原因是家裡訊號差，居住地訊號不好，收發常常發生問題所致。且依據中華電信公司之查證回覆，室內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會不佳。是以，本案樓靜月小姐之陳述意見應可採信，建議不予處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捌、散會：上午 11 時